



職安警示

被叉式起重車裝載機械部件進入一個貨櫃箱時擊倒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倉庫
3. 意外摘要：

在貨櫃箱內協助叉式起重車將一個機械部件裝載入貨櫃箱的一名工人，懷疑被該機械部件擊倒。該名工人被送往醫院，並於同日離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由負荷物移動機械如叉式起重車作物料處理的工人／僱員的安全，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所需搬運負荷物的大小、形狀及重量；所揀選、提供及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及設備；操作期間的工作環境及狀況；以及執行該工作的人（尤其是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員）的訓練及資格，找出所有與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已考慮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制定物料處理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設立限制進入或禁止進入區域，以防止未經授權而進入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區，例如以合適的圍欄把公眾地方與限制進入或禁止進入區域分隔，並貼出警告告示以提醒行人及工人；



- 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械只由持有所屬該種類機械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當有「盲點」的情況或沒有清晰的視野時，應提供一位訊號員以協助操作員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
- 確保操作員與訊號員之間有充足、合適及有效溝通，及確保沒有人包括訊號員可進入機械的操作區，特別是已限制進入的區域如貨櫃或貨車的貨箱內；
- 確保每名涉及處理物料的工人／僱員穿著容易識別的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向參與物料處理工作的操作員、訊號員、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